



证券代码: 603136 证券简称: 天目湖 公告编号: 2021-025

转债代码: 113564 转债简称: 天目转债

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书面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广才主持,公司应参会董事共9名,实际到会董事9名,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; 弃权0票; 反对0票。

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; 弃权0票; 反对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; 弃权0票; 反对0票。

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弃权 0 票; 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弃权 0 票; 反对 0 票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5,069,077.23 元(合并报表),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061,170.95 元,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68,431,149.47 元。其中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2,448,641.32 元,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061,170.95 元,2020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5,812,558.13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: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(含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5 股。

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2021-027)。

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弃权 0 票; 反对 0 票。

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》(2021-028)。

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弃权 0 票; 反对 0 票。

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审计报酬及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弃权 0 票; 反对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支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, 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、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10 万元; 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的审计机构。

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2021-029)。

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、融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弃权 0 票; 反对 0 票。

公司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向银行申请授信、融资, 申请最高不超过(含)人民币 68,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总额度,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, 且该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同时,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授信额度范围内, 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有关的合同、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弃权 0 票; 反对 0 票。

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》(2021-030)。

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题等详情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4 月 29 日